

法律硕士民法辅导：票据法考点串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03521.htm

一、概述 1、票据的特征：无因性、要式性、文义性、设权性、流通性 例：付款请求权是票据持票人最基本的权利。下列有关付款请求权的表述中那些是正确的？ A、付款请求权的行使与票据当事人之间交付票据的原因行为无关。 B、双方达成协议时，票据权利就产生了，票据本身证明了这种权利。 C、持票人不能请求付款人支付多于票据上确定的金额，但可以请求付款人支付少于票据上确定的金额。 D、持票人只有在向付款人提供票据原件时才能请求付款。 本题选AD，票据具有无因性，所以A正确，B项讲的是设权性的问题，预约时不能产生票据权利，所以，B项也是错的，C项讲的是文义性，持票人不能要求支付多于票据上的确定的金额，也不能请求支付少于票据上确定的金额，所以C项也是错的，D项讲的是票据是完全证券，是指要想行使权力，必须持有票据，有票才有权，所以D项是正确的。 2、票据权利（1）、种类：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（2）、票据权利的取得 注意在无偿取得的情形下，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，规定在票据法第11条；票据适用善意取得制度，规定在票据法第12条，注意善意取得必须是无权处分人基于交易行为取得，无偿取得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，偷来的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，在一个就是表现在抗辩权上。这里的善意取得和物权法上的善意取得是一致的。

（3）、票据权利的行使，有到期日按到期日，无到期日按出票日。 a，提示承兑：3种汇票需要提示承兑，期限不同：、

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到期日前提示承兑、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。注意：未按期提示承兑的后果：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，但仍可以向出票人追索。B，提示付款、支票自出票日起10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、本票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、见票即付的汇票，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、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要求掌握超过期限提示的法律后果。支票：a，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。B，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，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汇票：在作出说明后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本票：付款人仍要付款。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（4）、票据权利因时效消灭（5）、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注意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处理（6）、票据的更改 3、票据行为（1）、行为能力控制（2）、签章规则：a，谁签章谁负责，票据法第4、5条，票据法68条 有权代理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，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，在无权代理的情形下，签章的代理人承担责任，超越代理权的情况下，签章的代理人就其超越代理权的部分承担责任 b，无效签章不影响真实签章的效力，同样，根据票据法第14条第2款，伪造、变造的签章不影响票据上真实签章的效力。伪造、变造与更改的区别，伪造是指票据上的签章是伪造的，而不是说票据是伪造的，如果票据本身是伪造的，则不属于票据法的调整范围，更改程序上是合法的，可能会导致票据无效，但不是违法行为，变造则是犯罪行为，无法判断是在变造之前签章的，还是在变造之后签章的，视为在变造之前签章的

。这里是法律的一个拟制，相当于无罪推定。4、票据抗辩，规定在票据法第13条，注意：抗辩权是可以被切断的，合同法中，合同权利义务的让予或转让后，抗辩权是可以对新的合同的当事人主张的，但是在票据法中，抗辩权是被切断的，这是为了保证票据的流通性，但是法律也对其进行了扩展，例如，票据的后手明知前手票据存在抗辩的而接受票据的，也就是说恶意接受票据的，抗辩权可以扩展到后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